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我省城市规划审批权限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八日

川府发〔1991〕93号

为加强我省城市规划管理工作，根据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现对我省城市规划审批权限作如下通知：

一、成都市、重庆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

二、成都市、重庆市以外设市城市的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管辖的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总体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三、成都市、重庆市、自贡市、攀枝花市管辖的县人民政府所在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抄送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管辖的县人民政府所在镇的总体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县城所在镇以外的其他建制镇总体规划的审批权限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根据各地城市规划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定。

五、除成都市、重庆市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国务院审批外，其他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由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六、市、县人民政府在向上级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七、城市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单独编制的其他专业规划的审批，按《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